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4月28日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231,185份，增加股本231,185股，公司总股本由308,433,335股增加至308,664,520股，注册资本由308,433,335元变更为308,664,520元。

2、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74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308,664,520股增加至431,432,088股，注册资本由308,664,520元变更为431,432,088元。

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308,433,335股变更为431,432,088股，注册资本将由308,433,335元变更为431,432,088元。

##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列示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b>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076853577 的营业执照。</b>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零捌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叁仟壹佰肆拾叁万贰仟零捌拾捌元。
第十四条	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	<b>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b> 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p>	<p>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p>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8,433,33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1,432,08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 <b>做</b>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 <b>作</b>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2) 与持有本公司 <b>股票</b> 的其他公司合并；……(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 <b>做出</b>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2) 与持有本公司 <b>股份</b> 的其他公司合并；……(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 <b>作出</b>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b>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 ：(1)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2)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b>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b>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b>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三十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b>股权性</b>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b>股权性</b>的证券。</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b>股权性质</b>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b>股权性质</b>的证券。</p> <p>.....</p>
第三十二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b>收市后登</b></p>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7) 对股东大会<b>做出</b>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7) 对股东大会<b>作出</b>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第三十五条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b>做出</b>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b>作出</b>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第三十八条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b>公司章程</b>；……(5) 法律、行政法规及<b>公司章程</b>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b>本章程</b>；……(5) 法律、行政法规及<b>本章程</b>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第三十九条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b>做出</b>书面报告。</p>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b>作出</b>书面报告。</p>
第四十一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做出</b>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b>做出</b>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做出</b>决议；(10) 修改本章程；</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作出</b>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b>作出</b>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作出</b>决议；(10) 修改本章程；</p>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4)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 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四十七条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p>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b>做出</b>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b>作出</b>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第四十八条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b>做出</b>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b>做出</b>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b>作出</b>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b>作出</b>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四十九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p>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b>做出</b>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b>做出</b>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b>作出</b>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b>作出</b>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b>做出</b> 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b>作出</b> 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 <b>个工作日</b> 公告并说明原因。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 <b>交易日</b> 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 <b>个工作日</b> 公告并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 <b>交易日</b> 公告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说明原因。	并说明原因； <b>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b>
第六十一条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p> <p>法人股东或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p> <p>法人股东或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第六十四条	……委托人为 <b>企业</b> 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 <b>法人</b> 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b>现场</b>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b>做出</b>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b>做出</b> 述职报告。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b>作出</b>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b>作出</b> 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b>做出</b> 解释和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b>作出</b>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6) <b>律师及</b>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b>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b>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b>做出</b> 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b>作出</b> 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股东大会<b>做出</b>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二分之一以上</b>通过。</p> <p>股东大会<b>做出</b>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p>股东大会<b>作出</b>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股东大会<b>作出</b>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公司年度报告；</p> <p><b>(6) 发行公司债券；</b></p> <p>(7) 除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公司年度报告；</p> <p>(6) 除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七十九条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第八十一条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b>其它</b>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b>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p>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3）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b>应该</b> 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3）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b>应当</b> 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b>做出</b> 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b>作出</b> 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b>网络</b>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 <b>做出</b> 之日起计算。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 <b>通过</b> 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b>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b>依法</b> 解除其职务。 <b>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b>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b>并可以</b>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p>	<p><b>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b>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第九十九条	<p>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b>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b></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第一百〇三条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除外。</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一百〇四条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p>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并不当然解除， <b>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b>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 <b>做出</b> 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 <b>作出</b> 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b>委托贷款</b>、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4) 提供担保；……(6) <b>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b>转移</b>；……(11) <b>银行借款</b>；(12) <b>抵押资产</b>；……(13)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p> <p>公司发生的下述须对外披露的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该等交易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达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b>且在50%以下的</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b>含委托贷款等</b>)；(4) 提供担保(<b>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6) <b>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9) <b>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b>；(10) 签订许可协议；(11) <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12) 公司董事会和<b>证券交易所</b>认定的其他交易。</p> <p>……</p> <p>公司发生的下述须对外披露的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该等交易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达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b>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b></p>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6)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7)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8) 公司<b>对外借款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且不超过50%的。</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7)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8)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9) 公司<b>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b></p>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第一百二十二条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b>做出</b>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b>作出</b>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第一百二十五条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方式进行并<b>做出</b>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方式进行并<b>作出</b>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第一百三十四条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4)-(6)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b>第(4)-(6)项</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三十七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技术总监</b>；……</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第一百四十七条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b>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b></p>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b>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b>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b>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除外。</b>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b>做出</b> 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b>作出</b> 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作。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b>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b>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b>季度报告</b>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b>公司章程</b>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b>本章程</b>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百六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b>做出</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b>作出</b>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四条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b>做出</b> 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b>作出</b> 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b>做出</b>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b>作出</b>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b>做出</b> 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b>作出</b> 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自 <b>做出</b> 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 <b>作出</b> 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b>至少</b>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b>过半</b> ”、“ <b>超过</b> ”不含本数。

###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根据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